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及強化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決策機制，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公司於H股上市後生效的《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和內、外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維持與公司外部審計師的適當關係，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或者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且至少有一名董事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審計機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一)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席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審計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審計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作為審計委員會日常工作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審計委員會應正式委任會議秘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具備與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經驗和技能，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就外部審計師的委聘、續聘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二) 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並發表意見；
- (五) 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六) 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權限包括：

- (一) 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審閱下列事項：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審計委員會應就前述事宜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審計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關注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二)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包括：

- 1.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及制度；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4. 在公司有內部審計時，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 審查公司（包括受控子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有關審核情況的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反饋；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反饋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任何有關審核情況說明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8.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以下事項：
 - (1) 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 (2) 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3) 協調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和適當的地位，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檢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的效果；
 - (4) 對公司獨立審計師的審計費用提出建議；
 - (5)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師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7) 根據工作需要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如審計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8)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9) 負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的確認、關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半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在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
- (10) 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相關條文並向董事會匯報。

就上述職責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審計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審計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及時將會議紀要、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資訊，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二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 公司內控制度；

(四)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提供的以下相關事項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客觀、真實；

(二)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四)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審計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當審計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決議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可以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視情況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顧問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中介機構或專家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但應確保不洩露公司的商業秘密。公司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保障其履職。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審計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記錄中載明。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決策。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二十四條 公司秘書應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在審計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選另一人作為秘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工作細則以中文編寫。如本規則的中英文有任何歧義的，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中所稱「以上」均含本數，所稱「過」均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於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